



惩罚性赔偿研究

国家制定法和民族习惯法双重视角下的考察

Punitive Damages

Statutory Law and National Customary Law Perspectives

黄娅琴 著



惩罚性赔偿研究

国家制定法和民族习惯法双重视角下的考察

Punitive Damages

Statutory Law and National Customary Law Perspectives

黄娅琴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惩罚性赔偿研究:国家制定法和民族习惯法双重视角下的考察 / 黄娅琴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118-9490-8

I. ①惩… II. ①黄… III. ①赔偿—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6426 号

惩罚性赔偿研究 ——国家制定法和民族习惯法 双重视角下的考察 黄娅琴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周 洁 装帧设计 李 瞻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2.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70 千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9490-8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编号：14FFX04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前 言

一、选题意义

惩罚性赔偿也称惩戒性赔偿,对惩罚性赔偿的定义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从赔偿数额的角度来界定,认为惩罚性赔偿是指给付被害人超过其财产损害范围的一种经济赔偿;另一类是从其目的或者功能的角度来定义,认为惩罚性赔偿一般指判定的损害赔偿金不仅是对原告的补偿,也是对故意加害人的惩罚。在世界古代法律和中国古代法律中都有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但是真正将该规定制度化并且广泛应用的主要是普通法系国家,特别是英国和美国。在我国,研究此项课题的学者并不多,而从国家制定法和民族习惯法双重视角进行对比分析的则更为罕见。之所以选择从这两个角度进行研究,是因为一方面国家制定法中已经出现了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且明确提出了“惩罚性赔偿”的概念。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47条:“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产生、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个规定明确我国在产品责任中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但是如何适用以及产品责任之外的其他责任是否有适用的空间并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深入地研究。另一方面在民族习惯法中惩罚性赔偿规定不在少数,“赔命价”“赔血价”、盗窃加倍返还财物等不仅存在于古代的少数民族习惯法中,在现今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仍然沿用。如何看待这些规定,怎么协调其与国家法之间的关系,这需要我们冷静的思考。

虽然两个领域都存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但是这两者在制定的目的、制定的主体、适用的范围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国家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则主要是从遏制加害行为的发生进行考虑。在大规模侵权行为频繁出现的现代文明社会中,侵权后的损害赔偿对于遏制像“毒奶粉”等受害者众多的产品致害案件、环境污染案件已不能达到良好的效果。规定加害者在侵权后承担数倍甚至数十倍的惩罚性赔偿对于一味追求经济效益的商家或者生产商而言无疑是一个“紧箍咒”。而对于民族习惯法而言,惩罚性赔偿是个古老的制度,这个制度的产生和存在混合着政治、经济、宗教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甚至具有彰显家族、氏族和家庭在当时社会结构中的

地位,凸显其光荣和荣誉的重要意义。正如伯尔曼在研究日耳曼民族的赎杀金时所说:“在观念形态上,无论是日耳曼社会中的血亲复仇制度还是取代血亲复仇的金钱赔偿制度,都应该由珍惜荣誉来加以解释,因为在一个由战神和敌对、任意的命运支配的世界里,荣誉是赢得光荣的一种手段。”

国家制定法和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各有特色,对于两者的研究意义也有所差异。

于国家制定法,本书的研究意义体现在:第一,从现实角度看,有利于遏制不法行为的发生,保障群众的基本权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迅猛发展,但是随之而来的大规模的侵权事件也时有发生,众所周知的“三鹿奶粉事件”“大头娃娃事件”“皮革酸奶事件”等,诸如此类的产品质量、食品质量问题在近年曝光度惊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环境污染这些问题都关乎着我们每个人的基本人权。惩罚性赔偿的制定和研究可以有力地对侵害他人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健康权等基本权利的行为进行惩处,遏制大规模侵权事件的频繁发生。第二,从长远角度看,在相关责任领域内规定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有利于提高我国经济的竞争力,有利于国家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惩罚性赔偿降低了生产者和销售者为了短期利益而违法的风险,特别是在食品、药品等有关人生命、健康等基本权利的领域,迫使生产者遵守相关规定,通过提高自身竞争力来实现利益的合法增长,那么长此以往整个国家经济也将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第三,从立法的角度看,本论题的研究可为今后的相关立法提供有益借鉴。我国立法上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寥寥无几,适用范围极其有限,而且适用性较差。本书的研究比较了国外相关法律制度和经验,并结合了我国具体的实际情况,这能为现行立法中相关规定的完善,以及今后我国其他责任领域内的惩罚性赔偿的制定提供有益借鉴。

于民族习惯法,本书研究的意义体现在:第一,从民事侵权角度探究各民族习惯法,重点研究其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这对于研究习惯法的学者来说是一个新的课题。多数民事类的习惯法研究都集中在婚姻家庭法和财产法上,对于侵权类的法律没有太多的关注,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民事侵权法律发展比较迟缓,早期多混于刑事法律之内,因此学者们更多的是从刑事角度去观察和探讨如“赔命价”“赔血价”。而本课题将拓宽习惯法的研究视野,梳理习惯法中的侵权类规则,特别是惩罚性赔偿的规则,还原其作为侵权规则的本来面目。第二,民族习惯法中的一些惩罚性赔偿规则与国家制定法中的规则存在适用上的冲突,如何看待这些规则,如何解决这些规则与国家制定法的冲突是本书的重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利于少数

民族地区的稳定和与各少数民族的和谐发展,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习惯法朝着健康、合理的方向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保证国家制定法的权威性。

二、研究相关动态

《侵权责任法》第47条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一出现即引起学者与公众的高度关注。虽然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有,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后20多年的立法中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屈指可数,研究人员和研究成果更是寥寥无几。更为遗憾的是,在制定法之外,存在大量惩罚性赔偿规定的民族习惯法也似乎成为被学者遗忘的角落,而这其中恰恰有着广阔的研究空间,尤其是习惯法相关规定与国家法的冲突、融合与协调问题。虽然制定法与民族习惯法中惩罚性赔偿规定在表现形式、适用范围、适用对象、赔偿数额等方面有较大的差异,研究重点也各有侧重,但是从本质上说都是民事赔偿的组成部分,且都具有惩戒、阻吓、谴责的功能。为此,我们从这个共同基点出发,通过制定法和习惯法两个不同的视角全面探究惩罚性赔偿。

在制定法方面,2000年中国民法学著名教授王利明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了一篇名为《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论文,该文可以说开创了我国研究该制度的理论先河。文章认为惩罚性赔偿是我国民事立法和民法学中的一项新课题。它具有补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惩罚和遏制不法行为的多重功能。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具有密切联系,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使两者保持一种比例关系。惩罚性赔偿主要是英美法特别是美国法中采用的制度,但可以为中国法律所借鉴。它主要应适用于侵权行为而不是合同责任。中国的市场经济尚处于发展阶段,因此在产品责任中不宜广泛适用惩罚性赔偿。在某些情况下采用惩罚性赔偿替代精神损害赔偿的办法是可行的。在合同责任领域,它主要应当适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的情况。2003年,王利明教授又在《比较法研究》上发表了一篇《美国惩罚性赔偿》,进一步介绍了美国该项制度。文章针对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个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惩罚性赔偿所引起的学术争议和讨论,通过深入细致地探究分析美国该制度的历史生成、制度构造、特征意义及操作方法诸方面,指出了该制度对我国法律制度的启发意义。而后,不少学者开始关注英美法上这一历史悠久但却备受争议的制度。这些学术成果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直接翻译国外关于惩罚性损害赔偿的理论成果,(如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张小奕副教授翻译的加拿大学者安东尼·达甘所

著的《衡平法中惩罚性赔偿之法律经济学探析》、《哈佛法律评论》一书中所翻译的著名学者 A. 米切尔·波林斯基和史蒂文·谢威尔的论文《惩罚性损害赔偿：一个经济分析》等。）这些直译作品多是运用经济学方法对惩罚性赔偿的剖析，并且作者本身亦具有深厚的经济学背景。例如，史蒂文·谢威尔 1973 年在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第二类成果是对国外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状况的介绍。例如，王利明教授的《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中美法学院比较法学博士生董春华的《美国产品责任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和《各国有关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比较研究》等。鉴于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未被大陆法系国家所广泛接受，因此，该类成果主要局限于英美及部分英美法系国家，而大陆法系国家涉及惩罚性赔偿的成果主要是关于是否承认美国惩罚性赔偿的判决。第三类成果就是我国学者从功能主义、法经济学等各种角度对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的研究如金福海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关淑芳的《论惩罚性损害赔偿》、张诺诺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朱凯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侵权法中的基础及其适用》、项先权的《惩罚性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比较》、李珂和冯玉军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兼论我国〈消法〉第 49 条的法律适用》等。前三位作者所完成的成果均为博士论文或从其博士论文发展而来。金福海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是国内较早地系统性研究惩罚性赔偿的专著。该书首先对惩罚性赔偿制度进行了历史考察，而后就我国目前该制度的立法现状、存在价值、制度建构存在的主要障碍等问题进行了一一分析，最后提出我国惩罚性赔偿的建构思路，即不应采取民事责任的建构思路，而应采取经济法责任的建构思路。我国惩罚性赔偿的立法模式，应当采取单一立法和分散立法相结合的模式，不应将惩罚性赔偿纳入我国民法典立法。最后一部分，书中还对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适用条件、责任主体、起诉主体、赔偿金额、赔偿金的归属等具体问题结合英美法的经验和我国实际情况进行了具体设计。关淑芳的专著也是研究惩罚性赔偿的为数不多的早期专著之一，其重点是对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赔偿予以利弊分析，并结合美国的相关经验进行完善。吉林大学博士张诺诺的毕业论文《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完成于 2010 年，论文在分析惩罚性赔偿基础理论及国外相关立法、司法现状后，运用历史研究、比较分析、案例分析和经济分析等研究方法，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惩罚性赔偿的价值范畴和价值基础进行了研究，着重分析了惩罚性赔偿的秩序、公平、平等、效率基本价值内容，并总结出两大法系相关规定对我国的启示，在此基础上对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司法解释规定进行适用分析,并提出了完善建议。

在民族习惯法方面,民族地区的惩罚性赔偿规则虽然数量众多,然而只有少数学者从民事角度研究民族习惯法中的赔偿问题如韩轶的《民族习惯法中损害赔偿规则探解》,而从民事的角度对民族习惯法中惩罚性赔偿规则进行梳理和成因分析的研究更是少见。如果从侵害权利的类型来划分的话,惩罚性赔偿可分为侵害人身权和侵害财产权的惩罚性赔偿,前者如“赔命价”“赔血价”,后者如盗窃的多倍赔偿等。这些规则有不少学者也进行过研究,如张济民主编的《诸说求真——藏族部落习惯法专论》《寻根理枝——藏族部落习惯法通论》和《渊源流近——藏族部落习惯法法规及案例辑录》。这三本主要研究青海藏族部落习惯法的书籍中有相当的文章探讨了“赔命价”“赔血价”的产生原因、存废等问题,还有一些学者将“赔命价”“赔血价”与国外古代的一些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如淡乐蓉发表在《中国藏学》上的《藏族“赔命价”习惯法与日耳曼民族“赎罪金”制度的比较研究》。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的存在由来已久,一些规则与现行立法存在着冲突,如何协调这些冲突,一些学者针对某些具体的规定或地区分析了习惯法与制定法之间的关系,如李玉兰和南杰·隆英强的《藏区习惯法与我国法制建设的冲突和融合——以藏族赔命价为例》,罗昶的《村规民约的实施与固有习惯法——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县六巷乡为考察对象》。

以上学者的研究成果无疑对本课题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但现有国内外研究存在两个方面的不足:一是研究视野比较狭隘。此前研究的多数学者都是将目光停留在制定法层面,对民族习惯法上惩罚性赔偿进行深度研究的较为少见。二是研究深度不够。制定法的研究者主要是从宏观的、原则性的角度去探讨惩罚性赔偿问题,缺乏细致、系统地全面研究。

三、主要研究方法

对于惩罚性赔偿制度问题,近几年我国法学界不少学者已有所研究,但是从民族习惯法和国家制定法双重角度同时研究的还不多见。由于两个角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研究方法上也会有所不同。总体来说,本书主要运用以下方法:

（一）历史分析的方法

列宁曾经指出,为了解决社会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主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对于国家法和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的梳理、归纳和成因分析都要从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加以考察,脱离了历史,就无法真正了解其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惩罚性赔偿历史源流不仅涉及我国的相关古老法制,还涉及西方国家的历法。从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中所展现的氏族规则到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古希腊民法、罗马法、日耳曼法等,它们之中都存在形态各异的惩罚性赔偿,而通过对这些历史素材的特点分析,结合它们的历史条件和原因剖析,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惩罚性赔偿的发展脉络与规律,了解其变迁过程及繁盛与衰退的动因。在论述我国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时,我们查找了各种民族法制史资料,收集了从北魏律、吐蕃法、突厥习惯法、南诏习惯法、明朝藏族的《十六法》、清代《理藩院则例》等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展示了我国少数民族习惯法历史上的惩罚性赔偿规则的样貌。

（二）比较分析的方法

比较分析各国不同的法律思想、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借鉴其经验教训,从而发展和完善本国的法律制度,是法学研究中常用的方法。不论是民族习惯法还是国家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比较分析都不可或缺。书中应用比较分析的方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将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与国家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进行比较。通过对民族习惯法中惩罚性赔偿规则的分析,不难得出结论,其与制定法存在较大的差异。而我国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由于受到其社会发展阶段、经济水平等社会环境的限制,其惩罚性赔偿的规则也呈现出阶级性、人身等级性、浓重的宗教与自然信仰色彩等特点,而这些特点与制定法中的类似规则截然不同,而这些规则的作用与影响及发展方向与趋势也是相异的。另一方面是将国内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与国外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相比较。我们参考了大量的国外文献,从中整理出了普通法系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美国、英国和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包括德国、法国、日本、西班牙、意大利、匈牙利、我国台湾地区等国家和地区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定,并对这些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得出对我国有益的借鉴与启示。

(三) 经济分析的方法

用经济分析方法研究法律制度,是现代法学研究中比较流行的研究方法,也是较为有用的方法。著名的法学家理查德·A.波斯纳用经济分析的方法分析了初民社会中侵权的严格责任,他谈到在初民社会“对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唯一制裁应当是支付货币赔偿金,这种观点与经济学理论是一致的”。这启示我们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背后存在经济动因。另外,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分析更离不开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分析,如何在侵权人和受害人之间找到合理的基点,既能遏制不法行为又能鼓励受害人起诉不法行为,经济分析的方法不可或缺。在美国,经济分析法是分析惩罚性赔偿的重要方法。法经济学家曾经推导出一个公式,用于指导法官判罚惩罚性赔偿。其认为在故意侵权的情况下,惩罚性赔偿金等于加害人的非法获利。在加害人逃脱责任的情况下,惩罚性赔偿金应等于实际损害乘以逃脱责任几率与承担责任几率之比。若以 H 代表实际损害,以 P 代表加害人承担责任的几率,那么加害人应赔偿 H/P ,加害人的预期赔偿金是 $P \times (H/P) = H$ 。也就是说,加害人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等于损害乘以承担责任几率的倒数。例如,加害人的责任几率是 25%,即 $P = 1/4$;损害是 10,000 元,即 $H = 10,000$ 。那么,加害人承担的全部赔偿是 40,000 元。同理,如果加害人的责任几率是 $1/2$,赔偿金应是 20,000 元;如果责任几率是 $1/10$,赔偿金是 100,000 元。全部赔偿中超过补偿性赔偿的那部分即为惩罚性赔偿。从威慑的观点看,惩罚性赔偿的最佳水平应是由公式确定的全部赔偿减去补偿性赔偿。如果一个加害人造成了 10,000 元的损害,责任几率是 $1/4$,按照公式,全部赔偿是 40,000 元,因为其中 10,000 元是作为补偿性赔偿金,余下的 30,000 元即为惩罚性赔偿金。用公式表示即惩罚性赔偿金 = 全部赔偿 - 补偿性赔偿金。

(四) 目的分析的方法

博登海默曾经说过,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种目的,即一种事实上的动机。制定法中惩罚性赔偿的研究离不开目的分析方法,目的决定制度的正当性,目的决定制度的基本性质,目的也是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归宿。在英美法中,对于惩罚性赔偿含义的不同理解,对于该制度的性质以及正当性的不同质疑,都直接与对该制度的目的的不同认识有关。例如,美国最新的社会化赔偿理论以及改革中,惩罚性赔偿的目的已经从原来的单纯对恶意被告的巨额赔款的惩戒转化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弥补。法官针对判罚的惩罚性赔偿,将部分用于建立援助类似案件受害者的基金,当有潜在或者类似受害者出现时,该基金将用于

补偿其损失。从目的上来说,补偿才是民事赔偿的根本,因而作为民事赔偿制度的惩罚性赔偿应立足于补偿进行架构和研究,才是合理的。同样,我国侵权责任法上的惩罚性赔偿的建构和发展,也首先离不开对其目的的分析 and 解释。以救济和补偿为出发点进行制度的完善,但这里的补偿并不仅仅限于传统的当事人之间,而是涉及与受害被告类似的潜在受害人,而制度所维护的民事私益的范围也有所扩张,是一定范围或条件下的群体利益。

(五) 综合分析的方法

综合分析方法,要求在对某一制度的分析研究中,综合考虑影响该制度的各方面要素,不能以偏概全。惩罚性赔偿,从法律体系本身来看,往往涉及宪法、刑事法、民事法、行政法、诉讼法及经济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因此,对其进行的研究,要综合考虑各个部门法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运用各个部门法的相关理论,对其正当性和合理性进行研究。在国家制定法中,惩罚性赔偿的完善就涉及诉讼机制的问题,如公益诉讼制度,涉及与刑事法、行政法的协调问题,对同一个违法行为,由于其可能产生多个法律责任,在进行惩罚性赔偿合理性考量时,我们必然要考虑到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问题,从法律责任的宏观予以把握。同时,惩罚性赔偿也与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存在密切联系和相互影响,对其进行研究也必须综合考虑上述各方面的因素,以求与社会生活的各方面能够保持协调。在对民族习惯法中的成因分析中,我们从社会、经济、宗教、法律文化等综合角度进行探讨,以期得出较为全面、客观的结论。

目录 Contents

上 篇 国家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章 国家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概述 / 3

第一节 惩罚性赔偿的历史演变 / 3

一、人类社会早期的惩罚性赔偿 / 3

二、近现代时期的惩罚性赔偿 / 7

第二节 惩罚性赔偿的含义与特点 / 9

一、惩罚性赔偿的含义 / 9

二、惩罚性赔偿的特点 / 12

第三节 惩罚性赔偿的价值分析 / 16

一、惩罚性赔偿的价值基础——正当性 / 17

二、惩罚性赔偿的具体法价值 / 20

第四节 惩罚性赔偿的性质 / 27

一、传统理论——民刑之争 / 27

二、新近理论——社会赔偿 / 31

第五节 惩罚性赔偿的功能 / 34

一、原生功能 / 34

二、衍生功能 / 38

第六节 惩罚性赔偿与其他民事赔偿的关系 / 39

一、惩罚性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的关系 / 39

二、惩罚性赔偿与死亡赔偿金的关系 / 41

第二章 普通法系国家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 46

第一节 普通法系国家的惩罚性赔偿概述 / 46

第二节 具体普通法系国家的惩罚性赔偿 / 48

一、澳大利亚 / 48

二、新西兰 / 50

三、加拿大 / 52

四、美国 / 55

五、英国 / 66

六、小结 / 73

第三章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 76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惩罚性赔偿概述 / 76

第二节 具体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惩罚性赔偿 / 77

一、德国 / 77

二、法国 / 85

三、日本 / 87

四、西班牙 / 93

五、意大利 / 96

六、匈牙利 / 98

七、我国台湾地区 / 100

八、小结 / 102

第四章 两大法系制定法中惩罚性赔偿的原因分析及启示 / 103

第一节 两大法系制定法中惩罚性赔偿的原因分析 / 103

一、英美法系惩罚性赔偿广泛应用的原因 / 103

二、大陆法系惩罚性赔偿受限的原因 / 105

第二节 两大法系国家中的惩罚性赔偿对我国的启示 / 106

一、惩罚性赔偿在世界范围内基本确立 / 106

二、惩罚性赔偿的可移植及本土化 / 108

三、东西方文化差异的影响 / 108

四、惩罚性赔偿立法应谨慎 / 109

五、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目标价值是实现实质正义 / 110

第五章 我国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 11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 112

一、立法背景 / 112

二、具体规定 / 114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 117

一、立法背景 / 117

二、具体规定 / 119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 122	
一、立法背景 / 122	
二、具体规定 / 124	
三、《侵权责任法》与《食品安全法》适用之区分 / 126	
第四节 《商标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 129	
一、具体规定 / 129	
二、适用条件 / 129	
第五节 司法解释中的惩罚性赔偿 / 130	
一、具体规定 / 130	
二、适用条件 / 131	
三、适用类型 / 133	
第六章 对我国制定法中惩罚性赔偿的评价 / 136	
第一节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 / 136	
一、适用范围的概况 / 136	
二、对适用范围的评价 / 137	
第二节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 / 143	
一、适用条件的概况 / 143	
二、对适用条件的评价 / 145	
第三节 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标准 / 147	
一、计算标准的概况 / 147	
二、对计算标准的评价 / 148	
第七章 我国制定法中惩罚性赔偿的完善 / 152	
第一节 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的完善 / 152	
一、比较法上的适用范围 / 152	
二、合理定位我国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 / 154	
第二节 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的完善 / 163	
一、比较法上的适用条件 / 163	
二、明晰我国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 / 166	
第三节 我国制定法中惩罚性赔偿计算标准的完善 / 170	
一、比较法上的计算标准 / 170	
二、科学制定我国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标准 / 172	

下篇 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第八章 习惯法与民族习惯法 / 181

第一节 习惯法概述 / 181

一、习惯法的含义 / 181

二、习惯法的特点 / 183

三、习惯法的分类 / 186

四、习惯法的地位 / 186

第二节 民族习惯法 / 191

一、特征与价值 / 191

二、民族习惯法与民族习惯 / 197

第九章 我国民族习惯法中惩罚性赔偿概述 / 200

第一节 我国民族习惯法中惩罚性赔偿的含义与特点 / 200

一、民族习惯法中惩罚性赔偿的含义 / 200

二、民族习惯法中惩罚性赔偿的特点 / 200

第二节 我国民族习惯法中惩罚性赔偿的功能 / 206

一、赔偿功能 / 206

二、制裁功能 / 207

三、遏制功能 / 207

第十章 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中惩罚性赔偿的比较 / 209

第一节 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中惩罚性赔偿的本质差异 / 209

一、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取代复仇的法律进化 / 209

二、国家制定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范市场的经济处罚手段 / 216

第二节 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中惩罚性赔偿的异质具体表现 / 220

一、社会发展阶段的差异 / 221

二、适用对象的差异 / 222

三、影响赔偿因素的差异 / 223

第十一章 我国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 226

第一节 不同时期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 226

一、明清以前 / 226

二、明清以后 / 235

第二节 不同民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 242